

榆林市 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2〕80号

申请人：周治国，男，汉族，1955年12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住

。

被申请人：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83XF。

住所地：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116号。

负责人：杜志龙，局长。

委托代理人：王卫东，该局工作人员。

第三人：白凤娥，女，汉族，1969年5月4日出生，身份证
号码：612701196905044428，住榆林市榆阳区麻黄梁镇十八墩村
周密则208号。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阳公（麻）不罚决字〔2022〕21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阳公（麻）不罚决字〔2022〕21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处罚。

申请人称：一、认定事实不清。第三人及其丈夫在公共场合无故殴打申请人，致申请人受伤，侵犯了申请人的健康权，应当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本案中申请人所受伤害为闭合性颅脑损伤轻型、左肩部软组织损伤和右侧鼻骨骨折，同时身上的抓痕和脸部肿胀伤情，均可证明第三人存在殴打行为，申请人将殴打行为认定为简单的拉扯，与事实不符。二、证人证言存在以下问题：（一）证人王秀珍不识字，办案民警未向其宣读笔录，无法保证所谈内容与笔录具有一致性。（二）办案民警曾向申请人出示证人王培富（音）的录音证据，虽提到第三人未殴打，但该证人当时不在现场，且还提到申请人的伤情是申请人自己打伤的（证人也认为是打伤，而非拉倒摔伤）。（三）证人周俊祥事后赶到并拉开双方，如只是拉倒未殴打，不会存在拉开的行为。综上，申请人所受伤害并非是被拉倒，而是第三人实施了殴打行为，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故请求依法撤销该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处罚。

被申请人称：一、案件情况。被申请人民警接处警后，经查，

2022年4月16日16时许,第三人与申请人因耕地权属发生争执,第三人丈夫驾驶摩托车往该耕地上运送粪料,申请人自称该地属其所有,站在摩托车前进行阻挡,第三人见状上前抓住申请人衣领口往开拉,拉扯期间双方倒地,后申请人到医院进行治疗。5月10日,麻黄梁派出所对申请人损伤程度委托鉴定。5月26日,经榆林市榆阳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申请人头面部损伤程度符合轻微伤。案发后,民警及时调查取证,并联合当地政府、村委干部组织双方进行调解,调解未果后,根据调查的案情,综合全案证据,认定第三人殴打申请人证据不足,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故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二、程序方面。案件办理过程中,受案、传唤、权利义务告知各环节符合法律规定。三、证据情况。该案事实有申请人、第三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座谈记录、鉴定文书等证据佐证。四、法律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九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符合法律规定。综上,被申请人所作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称:一、申请人称第三人强行向其耕地运输肥料,但事实上,该耕地应为第三人所有,申请人存在非法抢占行为。二、第三人并未对申请人实施殴打行为。事实上,申请人在情绪激动且未事先沟通情况下,睡卧并阻挡在摩托车前,第三人预估到行驶中的摩托三轮车因驾驶人紧急采取制动时间差和惯性作用而会

碾压到申请人，便下意识的只是从衣服上抓住将其拉开，后申请人坐在地上开始自残，在拨打电话后躺倒在地，其意识清醒，并非所述直接昏厥。以上亦有证人周俊祥、王培富所提供录音证据可证，伤情系申请人自己打伤且第三人并未动手。综上，请求依法裁决。

经审理查明：2022年4月16日15时许，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下设的麻黄梁派出所报案称被人殴打。同日，麻黄梁派出所立案，榆阳公（麻）受案字〔2022〕3066号《受案登记表》主要载明：“2022年4月16日15时许，周治国报警称其在榆阳区麻黄梁镇十八墩村周窑则组被人殴打。受案意见：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建议及时调查处理”，并依法向申请人送达。4月16日至5月28日，办案民警分别向申请人、第三人及在场人员王文增、王秀珍、周俊祥、王培付询问了事情发生原因、经过等相关案情，并告知相关权利义务，均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经签字确认。

2022年5月10日，麻黄梁派出所委托榆林市榆阳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受伤损伤程度进行鉴定。5月26日，榆林市榆阳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作出（榆阳）公（司法）鉴（法医）字〔2022〕50号《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周治国头面部损伤程度符合轻微伤。

2022年5月23日，麻黄梁派出所组织申请人与第三人进行调解，未果。

2022年6月1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榆阳公（麻）不罚决字〔2022〕21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现查明2022年4月16日16时许，在榆阳区麻黄梁镇十八墩村周窑则组耕地里，村民白凤娥、周治国因耕地权属发生争吵。期间，白凤娥丈夫王文增驾驶三轮摩托车欲往耕地运送肥料，周治国自称该地属于自己，便站在三轮摩托车前进行阻挡，白凤娥见状上前抓住周治国领口往开拉，拉的过程中致使周治国倒地。以上事实有白凤娥、周治国、王文增、王秀珍、周俊祥等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该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诊断证明2份、住院病历1份、照片4张。证明目的：申请人的伤情系殴打所致，非被拉倒导致。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1.询问笔录10份；2.鉴定文书、呈请法医检验鉴定报告、委托书各1份；3.座谈记录1份、照片4张；4.个人信息2份；5.情况说明1份。证明目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清楚。第二组：1.不予行政处罚审批表、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各1份；2.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7份。证明目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程序合法。

第三人未提交书面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的法定职权。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对于情节较轻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可以调解处理，经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对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应当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本案中，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与第三人因耕地问题发生争吵、拉扯，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了立案、调查取证、委托伤情鉴定、组织调解等工作，程序合法，但在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当中未认定申请人的受伤情况，以及与纠纷的因果关系是否成立，未说明不予处罚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主要理由，显属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法应予撤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1 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阳公（麻）不罚决字〔2022〕21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